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昆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豐榮即萬承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7,0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官 伍逸康

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